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杨增锋：本院在执行李焕章与杨公付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4）皖1221执4817号之二执行查封裁定书公告如下：一、查封第三人杨增锋（3412211998****2291）所有的位于临泉县庐阳大道263号悦湖城19#住宅楼502室不动产{不动产权号：皖（2025）临泉县不动产权第0004838号}房产。二、查封期限三年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临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上述文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